

**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上村股份经济合作
联合社 185.725 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2 -
一、项目概要	2 -
(一) 项目概况	2 -
(二) 绩效目标	3 -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3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 -
三、主要绩效	4 -
四、存在问题	5 -
五、改进措施	5 -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6 -
一、基本情况	6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
(二) 绩效目标	7 -
(三) 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9 -
二、绩效指标分析	9 -
(一) 决策	10 -
(二) 管理	13 -
(三) 产出分析	16 -
(四) 效益分析	17 -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1 -
附件 1	22 -
附件 2	24 -

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上村股份经济合作 联合社 185.725 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广大师专审字[2025]第 360 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区财评字〔2015〕6号）、《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文件要求，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接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该单位”）负责的 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上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185.725 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

评价。评价专家组经与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座谈，从被评价单位搜集评价佐证材料并让其填写自评报告，对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进行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报告。

项目评价基准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信息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上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185.725 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获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12-441402-04-05-390099。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上村村一组、四组、十二组。

项目总投资 99.15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在城北镇上村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建设面积为 749.64 平方米，总装机容量 185.725kW，年发电量 19 万度。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安装、隆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323 块、逆变系统、并网系统、售后等，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7 日。

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0.00 万元。

2.行业相关政策

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2〕

8号)、《梅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3.项目建设内容

在城北镇上村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共安装323块575W隆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总装机容量185.725千瓦,年发电19万度,全额并网。

其中:巫任昌面积64.82平方米,18.975千瓦;巫华昌面积146平方米,32.2千瓦;巫概光面积102平方米,28.175千瓦;巫志寿面积129.8平方米,23.575千瓦;陈志豪面积120平方米,31.625千瓦;陈志杰面积92.35平方米,25.875千瓦;石子凹管养房面积48.69平方米,14.375千瓦;三桐眼管养房45.98平方米,10.925千瓦。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助力梅州市实现能耗“双控”、碳达峰的目标,进一步提升能源互联互通及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改善能源结构,有利于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加快能源电力结构调整。

项目有利于增加当地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的就业率,优化当地的产业结构和提升当地的产业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所在地区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居民收入。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390.407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90.4072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78.694984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78.694984万元(2023年下达257.99599万元、2024年

下达 120.698994 万元)。项目评价金额：省级资金 378.694984 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沟通、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该项目管理体系相对完善，产出效率、使用效果相对显著，但在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支出规范性方面有待加强，根据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附件 1），评定 2024 年度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95.21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各项标准分	平均分
决策	项目立项	12	11.50
	资金落实	8	7.50
管理	资金管理	12	8.21
	事项管理	8	8
产出	经济性	10	10
	效率性	15	15
效益	效果性	25	25
	公平性	10	10
合计		100	95.21

三、主要绩效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实施后实现了“绿色发电”的生态价值，又达成了“强村富民”的经济与社会目标，更构建了“资源—收益—治理”的良性循环，是兼顾短期收益与长期发展、契合乡村实际需求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效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民生改善与生态升级的协同推进。

四、存在问题

（一）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该项目合同约定工程款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2025年2月7日）后7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款（221,055.00元），工程款按施工进度付款。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按工程进度申请项目进度款不限次数，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方，最多不超过总工程款80%。

该项目30%工程预付款（221,055.00元）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该项目申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2025年6月26日支付进度款25,789.50元，付款晚于合同约定的七个工作日。

（二）完成质量指标设置不精简，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设置的效率性指标中，完成质量的四级指标为“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安装等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指标设置不精简。

五、改进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

及时请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质量指标设置，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质量指标设置可参考设置为施工质量合格率（%）。社会效益指标体现项目对农村发展的综合影响，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可参考设置为“探索共建共享新模式”“盘活闲置资源，优化乡村利用”。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政策及背景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文件指出要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为重点，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开展能源生产消费绿色转型示范。

《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2〕8号），文件指出要着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鼓励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梅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文件指出自“十三五”以来，梅州市持续推进能源领域保供应、调结

构、控消费、提效率、惠民生等工作，能源发展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基本形成供应安全、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洁净高效的发展格局。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本项目将践行生态优先理念，加快梅州市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为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作出贡献。

2.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整体实现了预期目标，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资金到位率 100.00%，村集体光伏项目既实现了“绿色发电”的生态价值，又达成了“强村富民”的经济与社会目标，更构建了“资源 - 收益 - 治理”的良性循环，是兼顾短期收益与长期发展、契合乡村实际需求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效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民生改善与生态升级的协同推进。

（二）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助力梅州市实现能耗“双控”、碳达峰的目标，进一步提升能源互联互通及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改善能源结构，有利于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加快能源电力结构调整。

项目有利于增加当地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的就业率，优化

当地的产业结构和提升当地的产业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所在地区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居民收入。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指标值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出市场价格
	效率性	完成数量	建设 185.725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185.725 千瓦
		完成进度	建设周期 3 个月	建设周期 3 个月
		完成质量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安装等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安装等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技术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收入	增加经济收入、创造就业机会
效益	效果性	生态效益	发展清洁能源，助力绿色转型	发展清洁能源，助力绿色转型；
		可持续发展	能源结构优化	持续产生清洁电力，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指标值
				进当地能源结构优化。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生活得到改善都表示满意

(三) 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其中省级资金 1,000,000.00 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其中省级资金 1,000,000.00 元。

实际安排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其中省级资金 1,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实际支出 664,900.00 元，上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实际支出 534,383.96 元，资金支出率 53.44% (534,383.96/1,000,000.00)。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拨付时间	收款方	金额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省级资金	1,000,000.00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上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664,900.00	
合计		1,000,000.00			664,900.00	

上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拨付时间	收款方	金额	备注
2025年6月9日	省级 资金	664,900.00	2025年6月20日	中撰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梅州 分公司	33,431.46	设计费
			2025年6月20日	广西万安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梅州分公司	22,000.00	监理费
			2025年6月20日	梅州市琿霖科 技有限公司	221,055.00	建安费 30%预 付款
			2025年6月26日	梅州市琿霖科 技有限公司	257,897.50	建安费 进度款
合计		664,900.00			534,383.96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指标分值20分，项目评价得分19.00分，得分率95.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12分，项目评价得分11.50分，得分率95.83%。

（1）论证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核论证充分性；主要从项目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材料，经过集体会议协商，且有文字材料，论证充分性评价得分 4.00 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核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5.50 分，得分率 91.67%。

设置的效率性指标中，完成质量的四级指标为“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安装等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指标设置不精简，未设置社会效益，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评价得分 1.50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评价得分 2.00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评价得分 2.00 分。

（3）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依据《“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和《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实施，制度完整性评价得分 1.00 分；

根据上述拨款制度要求实施项目，并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村奖励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4〕53 号）情况进行资金安排，计划安排合理性评价得分 1.00 分。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8 分，项目评价得分 7.50 分，得分率 93.75%。

（1）资金到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评价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满分，评价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

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评价资金未及时到位的，酌情扣分。
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 90.00%。

该项目评价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评价得分 3.00 分；

该项目评价资金未及时到位，省级资金文件于 2024 年 8 月下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才请拨资金，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到位，资金到位不及时，扣 0.5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评价得分 1.50 分。

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 30%工程预付款（221,055.00 元）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签订合同（2025 年 2 月 7 日）后 7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付款；该项目申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支付进度款 25,789.50 元，付款晚于合同约定的七个工作日。

（2）资金分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未发现资金分配不合理或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形，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分 3.00 分。

（二）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6.21 分，得分率 81.05%。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项目评价得分 8.21 分，得分率 68.42%。

(1) 资金支付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支出率；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3.21 分，得分率 53.50%。

该项目支付额 / 预算额度 *100%* 指标权重 = $534,383.96 / 1,000,000.00 * 100% * 6 = 3.21$ 分。资金支出率评价得分 3.21 分。

(2) 支出规范性方面，重点审查资金使用

该指标主要考核支出规范性；主要从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83.33%。

该项目 30%工程预付款（221,055.00 元）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签订合同（2025 年 2 月 7 日）后 7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付款；该项目申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支付进

度款 25,789.50 元，付款晚于合同约定的七个工作日。支出规范性评价得分 5.00 分。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8 分，项目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

(1) 实施程序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施程序规范性；主要从项目或方案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拨付。实施程序规范性评价得分 4.00 分。

(2) 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监管有效性；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后期管护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单位依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项目，项目单位按《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项目监管有效性评价得

分 4.00 分。

(三) 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 1 个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预算控制、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项目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 1 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00%。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该指标主要反映预算控制的程度。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5%以内得 9 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5%~10%得 8 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10%以上不得分。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中标价及预算价为 73.685 万元，结算报告造价 73.5728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造价。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的评价得分 10.00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三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5 分，项目评价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100.00%。

(1) 完成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光伏总装机容量是否达 185.725.kW，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完成 8 家光伏支架及光伏组件安装，直流及交流线路安装、逆变器安装及试验并提供所有设备（包括电池板组件、逆变器及相关一切材料）。隆基单晶电池板共 323 块，合计 185.725kW。完成数量评价得分 5.00 分。

（2）完成进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工的情况；主要反映项目完成情况，早于或按照计划时间完工，得满分；晚于计划时间完工，得 3 分。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施工合同》项目计划建设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完工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完成进度评价得分 5.00 分。

（3）完成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施工质量合格率；反映项目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质量评估报告》，项目技术指标符合规范和评定标准要求，质量经检测合格，评定为合格工程。完成质量评价得分 5.00 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分值 35 分，项目评价得分 35.00 分，得分率 100.00%。

1.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25 分，项目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反映项目实施后增加村集体收入的实际成效。年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7 万元，得满分，年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低于 7 万元，得 4 分。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 5.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呈现“短期稳定增收、长期保值增值”的特点，不仅为村集体带来持续的发电收益，还通过多元模式拓展增收空间，同时反哺村级公共事业，是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优质项目。

根据光伏监控 APP2025 年 10 月的统计数据，2025 年 10 月发电量为 1.85 万度，总收益为 7,402.51 元，10 月光照量与全年平均光照水平相当，按 10 月总收益为月均收益计算年收益，预计年收益为 88,830.12 元。经济效益评价得分 5.00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探索共建共享新模式和盘活闲置资源，优化乡村利用，反映项目实现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优化乡村资源配置以及项目更注重保障村民和村集体的财产权益。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00%。

探索共建共享新模式，反映项目鼓励通过土地及屋顶资源入股、资金投入等方式，实施项目联合开发经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增收这种模式改变了传统收租金的单一形式，更注重保障村民和村集体的财产权益，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该项目采用租赁模式，向村民租赁屋顶支付租金，前 20 年光伏收益归村集体所有，后 5 年采取分成方式，村民 30%，村集体 70%。更注重保障村民和村集体的财产权益，探索共建共享新模式评价得分 5.00 分。

盘活闲置资源，优化乡村利用，实现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优化乡村资源配置，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项目充分利用村民住宅屋顶、院落棚顶等闲置空间，不占用耕地和生产用地。让“闲置屋顶”变“增收资产”，实现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优化乡村资源配置，盘活闲置资源，优化乡村利用评价得分 5.00 分。

（3）生态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反映项目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项目实施后，年均发电量达 19.14 度，二氧化碳年减排量达 90.82 吨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光伏监控 APP”的 2025 年 10 月统计数据，2025 年 10 月发电量为 1.85 万度，10 月光照量与全年平均光照水平相当，按 10 月发电量为月均发电量，计算年发电量为 22.2 万度。根据 APP 统计数据：1 万度电可减排二氧化碳 4.75 吨，二氧化碳年减排量为 105.45 吨。二氧化碳减排量评价得分 5.00 分。

项目建设是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优化系统电源结构；是践行生态优先理念，实现“双碳”目标的能源转型战略举措之一；将有效促进梅江区能源转型，助力梅江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梅江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建设成为全市乃至全省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的需要。

（4）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能源利用持续性，反映项目实施后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影响。光伏电站的设计寿命和实际运营周期，项目持续运营年限达 25 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可持续发展层面实现了“生态、经济、社会”三维协同——既为乡村生态保护提供清洁能源路径，又为集体经济构建长效造血机制，更通过民生赋能与治理参与提升乡村社会活力，是契合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的优质项目。项目持续运营年限为 25 年。能源利用持续性评价得分 5.00 分。

2.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满意度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村民对光伏建设及使用的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服务对象满意度 80%（含）以上得满分；70%~80%得 8 分；60%~

70%得6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指标分值10分，项目评价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上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185.725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该项目加权平均得分81.18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得分10.00分。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绩效评价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附件1：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专家签名表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2月09日

附件1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5.725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平均分	朱仁华	刘动会	黄思思	袁欢	钟晓敏	评分依据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品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设置的效率性指标中，完成质量的四级指标为“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安装等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指标设置不精简，扣0.5分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金到位	8	资金到位率	3			评价资金是到位的，得3分；2.评价资金未是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评价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2.评价资金未及时到位的，酌情扣分。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省级资金文件于2024年8月下达，单位于2024年12月才调拨资金，资金于2024年12月26日到位，资金到位不及时，扣0.5分。				
		资金管理	20	1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支出规范性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完整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21	3.21	3.21	3.21	3.21	3.21	3.21	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分值=534,383.96/1,000,000.00*100%*6=3.21分	
事项管理	8	4	实施程序	4	经费拨付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管理情况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后期管护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预付款30%；2.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35%。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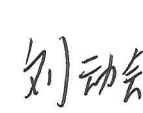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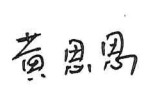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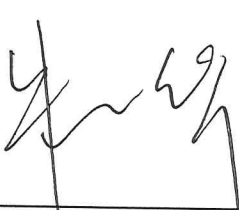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5.725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评价分数											
名称	权重(%)	二档指标		三档指标		四档指标		平均分	朱仁华	刘动会	黄思	袁欢	钟晓敏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25	经济性	10	10	10	名称	10	反映预算控制程度。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5%以内得9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5%-10%得8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10%以上不得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完成数量	5	反映预算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5.00	5.00	5.00	5.00	5.00						
		效率性	15	5	5	按照计划时间完工	5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早于或按照计划时间完工，得满分；晚于计划时间完工，得3分。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项目计划建设完工时间：2025年5月，实际完工时间：2023年5月17日。				
						完成质量	5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5.00	5.00	5.00	5.00	5.00						
		效益	35			5	5	经济效益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增加村集体收入的实际情况。年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7万元，得满分，年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低于7万元，得4分。	5.00	5.00	5.00	5.00	5.00	根据光伏监控APP2025年10月间统计数据，按10月总收益为月均收益计算年收益，预计年收益为88.830.12元。			
社会效益	10							反映项目通过土地及闲置资源入股、资金投入等方式，实施项目联合开发经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增收。这种模式改变了传统收租金的单一形式，更注重保障村民和村集体的财产收益，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5.00	5.00	5.00	5.00						
效益	25	效率性	25	5	5	盘活闲置资源，优化乡村利用	5	反映充分利用村民住宅屋顶、院落等闲置空间，不占用耕地和生产用地，让“闲置屋顶”变“增收资产”，实现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优化乡村资源配置，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生态效益	5	反映项目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项目实施后，年均发电量达19.14度，二氧化碳年减排量达90.82吨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根据“光伏监控APP”的2025年10月间统计数据，按10月发电量为月均发电量计算年发电量为22.2万度。根据APP统计数据：1万度电可减排二氧化碳4.75吨，二氧化碳年减排量为105.45吨。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影响。光伏电站的设计寿命和实际运营周期，项目持续运营年限达25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项目持续运营年限为25年。		
						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对对象/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服务对象满意度80%（含）以上得满分；70%-80%得8分；60%-70%得6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根据《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85.725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该项目加权平均得分81.18分。
						公平性	10	反映服务对象对对象/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服务对象满意度80%（含）以上得满分；70%-80%得8分；60%-70%得6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95.21	95.21	95.21	95.21	95.21	95.21	95.21

注：评分结果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59

附件 2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	刘动会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3	黄思思	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税务师	
4	袁欢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5	钟晓敏	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	
主评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东城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06-1号



2025年02月08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朱仁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
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
怡苑5栋2306-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00185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朱仁华 361100030003



姓名 刘动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天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602199311080618

Identity card No.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60007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3 01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刘动会 441600070015